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杨文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聂玉中先生、杨学军先生、陈立新先生、夏志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曹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三）《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马喜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材料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材料，能够进一步提升经理层行权履职能能力，激发企业改革发展活力。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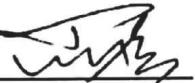
朱清香 _____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赵金广

朱清香 朱清香

2022年6月28日